# 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甄選簡章

報名日期:

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甄選時間:

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甄試

應考者應於排定之甄選時間30分鐘前報到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 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 號	項目	日 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4年10月17日-10月29日	公告於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網站 (https://zpes. tc. edu. tw/),並請應考者自行 下載使用,不另發售。
2	現場報名	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於報名期間至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425號)報名,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當場審查。
3	甄選時間	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	下午2時起辦理甄試,應考者應於排定之甄選時間30分鐘前至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報到。
4	公告錄取人員	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	當日下午5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南屯區鎮 平國民小學網站公告錄取人員。
5	錄取人員報 到	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 中午12時前	當日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 報到及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者以棄權論,將 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 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四、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中市教特字第1140080690號函暨「114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貳、組織

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徵選事宜。

#### 參、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3年內(自111年10月29日至114年10月29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 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另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應於104年9月1日前設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請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s://zpes.tc.edu.tw/)-公告區下載,並請一律使用 A4紙張列印,不 另行發售。
  - (二)有關甄選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統一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zpes.tc.edu.tw/),請應考者逕行上網查詢。

#### 二、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方式: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1)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2),**不受理郵寄或網路報名**。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早上9時至中午12時,請應考者自行攜帶文件至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425號)輔導室報名,聯繫電話(04)24792122分機740、741,逾時恕不受理。
- (三)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者自行上網下載及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郵寄或網路補件,超過報名時間(114年10月29日中午12時)者亦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同意報名。
  - 1. 甄選報名表(附件1)。
    - (1) 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張, 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號。
    - (2)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甄選報名表,並詳填資料。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3.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2);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駕照、 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 4. 繳交學歷證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影本,並備正本查驗。
- 5. 報名切結書(附件3)。
- 6.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 證照或證明(無則免附)。
- 7. 需檢附3年內(自111年10月29日至114年10月29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樣本如附件4;需蓋原服務學校關防,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四)以上表件,務必以 A4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 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 繳回已領之薪資。

#### 肆、徵選缺額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1名。

#### 伍、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 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 三、甄選方式:面試(100%)
- (一)面試時間:每人10分鐘,自排定時間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8分鐘一短鈴,10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 (二)評分方式:由面試委員提問,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40%)、特教專業知識與 素養(30%)、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驗及參與相關知能研習等, 30%),總分為100分,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得依應考者表現情形不 足額錄取),甄選成績未滿70分者不予錄取(含正取及備取)。

#### (三)注意事項:

- 1. 應考者應於排定之甄選時間30分鐘前辦理報到。
- 2. 應考者排定面試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3.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 4. 請勿攜帶手機、通訊器材或其他物品進入試場。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 陸、甄選錄取方式

- 一、面試滿分為100分,甄選成績為總計各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2 位,並依甄選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擇優錄取(得依應考者表現情形不足額錄取),甄選成 績未滿70分不予錄取。
- 二、甄選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一)依照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 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者,優先錄取。
  - (三)如前述條件仍相同時,將另通知應考者公開抽籤決定之。

#### 柒、甄選成績查詢及錄取公告

- 一、應考者甄選成績於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校佈告欄。
- 二、有複查成績需求者,請於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親自至本校輔導室查詢, 不得要求觀看及查閱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及其他人成績或相關資料。

#### 捌、報到作業

一、正式錄取人員者報到作業: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身分證件、學歷 證件及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至本校辦理應聘手續(不接受委託人代理),逾 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114年** 11月1日起聘。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間及方式:

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候用期間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止,若於115年7月31日前,原分發學校進用之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離職,致該學校產生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止;倘前述缺額無備取人員或備取人員無意願者,該校得依本簡章資格及進用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甄選事宜。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4年9月30日前】向分發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 玖、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 一、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114學年度契約開始時間及工作期間自114年11 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年1聘),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由第1級開始起算薪資,若該校 服務學生仍有需求及障礙程度符合規定,且考核該員服務績效良好及有適當經費來源,由 學校提出申請,經教育局評估後得予續聘,以1年1聘為原則。
- 二、本簡章進用者,每天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其月薪資為3萬1,725 元(勞保、健保及勞退依相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教育局公文為準。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貳、附則
  - 一、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及進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資格者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 人員作業要點」進用,任職期間之服務內容、薪資、待遇、考核、休假、教育訓練及權利 義務等相關事宜,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助理員工作內容,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其特別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個案服務情形下,得於學期期間與學校(幼兒園)協商調整後核給。寒暑假期間,應配合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照顧服務,其他時間則應返回學校(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四、特教學生助理員之教育訓練規定如下:

- (一) 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3個月內,接受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之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二)在職教育訓練:每年應接受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24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三)前述之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3小時以上。
- 五、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本市114學年度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委員會及教育局解釋為準。
- 六、如有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 用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 員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案視中央補助款核定情形決定是否繼續辦理。

#### 九、附件:

(附件1)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2)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暨 分發委託書。

(附件3)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

結書。

(附件4)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本。

(附件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正面)

應考者 姓名						應考者報名	序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u> </u>			(請黏貼最近6個月	
聯絡	(日)		行動電話				內拍攝,本人正面		
電話	(夜)		E-MAIL				<ul><li>─ 脫帽半身且單一色</li><li>─ 背景之清晰照片1</li></ul>		
通訊 地址			•					張)	
緊急 聯絡人	姓 名		行重	動電話					
1	項目	序號	村	<b>僉附之證明</b>	(請於	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 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報名	切結書				□ 不符報名資格	
		3	□報名-	委託書 (親自	1報名者	免附)			
繳交資 料及資	繳交 報名	4	□學歷 資格]		.中等以上	_學校畢業或同	等學力		
格查驗	表件	5		斤定身心障礙		各訓練及管理辦 員之證照或證明			
		6	□3年內	円(自111年10	里員或教自	.114年10月29日 师助理員滿800小			
		7							
		上證件請備齊 考者所檢附證	正本及	と影本,景	杉本請伯	<b>依序排列</b> ,	•	•	
備註		否於大陸地區i 是[ 者簽章:		籍或領用 否□	大陸地	<b>也區護照</b>	中華民	人國 年 月 日	

### 備註:

- 1. 應考者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2.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3.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將於114年8月15日(星期五)公告。

## 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背面請黏貼於此

## 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暨分發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

#### □甄選報名

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相關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驗明 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 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 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 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 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 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 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本)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自年月日	起至 年月	日止,共	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學生助理	<b>里員□教師助</b> ⋾	里員
任職期間	自年月日	起至 年月	日止,共	小時。
擔任職務	擔任職務(請勾選	):□學生助理	<b>里員□教師助</b> 珥	里員
	自年月日	起至 年月	日止,共	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學生助理	里員□教師助耳	里員
學校(園)名稱:				

#### 備註:

- 1. 需檢附3年內(自111年10月29日至114年10月29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
- 2. 前述證明書需蓋原服務學校關防,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 3. 本樣本為參考格式,若學校(幼兒園)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記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園)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姓名)_			(	年		月_		日	生	,	國	民	身
分證約	統一編	號:						_)	為	應」	聘	臺	中	市
南屯[	區鎮平	國民小學	學契約進	用月薪	制特	教學	生耳	力理	人	<u>員</u> )	昕	需	,	同
意貴相	校申請	查閱本	人有無性	侵害犯	罪登	記檔	案資	資料	0					
J.	比致													
臺中市	市南屯	區鎮平	國民小學	<u>:</u>										
			立同意	書人:			(	簽名	3)					
				•			·							
			國民身分言 統 一 編 5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1	日				

# 114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履歷表

基	姓名				年 年	月日				
本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請			
料料	聯絡地址						二叶正面	半身		
	戶籍地址			彩色照						
	聯絡電話	行動電	話:							
		電話:			email		•			
	最高學歷	畢業學	校:	,	系所:	:				
是否:	具備特教助理	員經驗	□有,_	年	□無	<b>共經驗</b>				
	請黏貼國民	身分證正	-面影本		請乘	點點國民身分	證背面影	本		
		服務學	<b>基校、機構</b>	<u>‡</u>	職稱	起迄期間	ij	備考		
經歷										
	近三年資料 青詳細填寫)									
777 0	A LI WHO SEE WIND )									
以上所	<b>f填資料如有</b> 屆	虚偽不實	,應負沒	去律責任。	報考	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